

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號

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林秀美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(115年度執聲付字第5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秀美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秀美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(下稱毒品條例)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月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(下稱花蓮地院)判處3月，均確定，於民國112年4月23日送監執行，現於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執行中，茲經法務部矯正署於115年1月29日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，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81條第1項第2款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保安處分於裁判時併宣告之。但本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；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、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受刑人前因違反毒品條例案件，先後經花蓮地院108年度花原簡字第281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、本院109年度原上訴字第42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年，並均確定，嗣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76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1月確定(下稱甲案)，又因違反毒品條例案件，經花蓮地院109年度花原簡字第178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(下稱乙

案)，甲、乙案接續執行等情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是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。又受刑人自112年4月23日入監執行，於執行中經法務部矯正署以115年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919200號核准假釋，刑期終結日為116年6月25日，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6年5月2日，此有法務部矯正署115年1月29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91920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○○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等各1份在卷足憑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核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林慧英

法 官 黃鴻達

法 官 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秦巧穎